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25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芯飞象

申请 人 惠州市飞象教育软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3号中信水岸城花园第76栋1层03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易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教学；培训；教育；教育考核；辅导（培训）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娱乐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